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22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董事戴敏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戴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戴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公司及董事会对戴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21-020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获准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总额度1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获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销商。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21日照港CP001),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3.37%,期限1年。起息日为2021年4月23日,兑付日为2022年4月23日,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23日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6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0日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鼎精密”)增资人民币40,000.00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柔电多层印刷电路板扩产项目建设。

近日,公司收到以上全资子公司庆鼎精密的工商变更信息,庆鼎精密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如下:  
庆鼎精密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为:2,856,621,500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  
现注册资本为:3,056,621,5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无变更。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电子”)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实用新型名称:固态继电器及电路板
- 2.发明人:王桂程;黄晓峰
- 3.专利申请日期:2021年2月23日
- 4.专利申请日:2020年8月14日
- 5.专利权利人:深圳市芯汇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6.授权公告日:2021年3月23日
- 7.专利期限:10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为芯汇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21-013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托管资产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4年9月29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州港口”)向公司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承诺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将各自持有的非托管托管资产中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内容详见2014年9月30日公告披露的2014-040号公告。

根据港务物流集团和万州港口托管资产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告如下:  
重庆万州港务有限公司(港务物流集团独资)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0.007%。  
重庆果菜鲜集散码头有限公司(港务物流集团拥有100%股权)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0.14%。  
重庆港九港务码头有限公司(港务物流集团拥有96.55%股权)2020年经营业绩为亏损。  
重庆港九港务有限公司(港务物流集团拥有100%股权)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7.30%。  
重庆万州港务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68%股权)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2.74%。  
重庆万州港区港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万州港独资)已于2013年12月被万州港接收合并,所属6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09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业绩说明会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上证 e 互动”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回避情况:2021年5月10日(星期五)17:00前,投资者可以通过后厨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详细回复。

业绩说明会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上证 e 互动”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回避情况:2021年5月10日(星期五)17:00前,投资者可以通过后厨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详细回复。

业绩说明会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www.sseinfo.com>)“上证 e 互动”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回避情况:2021年5月10日(星期五)17:00前,投资者可以通过后厨的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详细回复。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0

##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0年4月20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限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限共有40名,合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9,961,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

2021年4月26日被授予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及新增部分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0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吴晓明、孙立欣、董红英、王影、唐君、冯华、常春、齐立志、李光宇、孙帆、杨昌坤、杨晓红、刘晓华、吴刚、张伟、彭向东、叶小平、刘俊杰等非董事、监事、高管自然人股东追加承诺,承诺期限内的三年内,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37号)同意,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摩高科”)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4万股,自2020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20年4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由11,262万股增加至15,01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9,961,838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268,162股。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以有总股本150,16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预计合计派106,112,000.00元股利,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暂不会影响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  
1.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翔、郑晓、同荣欣、夏青松、张秋来、李荣立、杨昌坤、肖隼承诺:  
26 刘翔: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董事李宇: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翔、郑晓、李荣立、杨昌坤、肖隼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董事李宇: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翔、郑晓、李荣立、杨昌坤、肖隼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董事李宇: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翔、郑晓、李荣立、杨昌坤、肖隼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董事李宇: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翔、郑晓、李荣立、杨昌坤、肖隼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董事李宇: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1.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翔、郑晓、李荣立、杨昌坤、肖隼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董事李宇: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翔、郑晓、李荣立、杨昌坤、肖隼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董事李宇: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翔、郑晓、李荣立、杨昌坤、肖隼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董事李宇: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7.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翔、郑晓、李荣立、杨昌坤、肖隼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8.董事李宇:自2020年4月20日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9.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陈剑锋、刘翔、郑晓、李荣立、杨昌坤、肖隼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内和任职届满6个月内,连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家分公司变更为万州港口集团忠县分公司,西沱分公司,客运分公司,云阳分公司,奉节分公司,巫山分公司,这6家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为亏损。

重庆港九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万州港拥有60%股权)已于2019年9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忠县县生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40%股权)2016年已实质停业,2020年未进行审计,预计该子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为亏损。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临2021-019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4,79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易投资被质押股份75,130,76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60%,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

● 华易投资、陈阿裕先生和绍兴市越城区华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835,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79,368,88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3.07%,占公司总股本的20.48%。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华易投资、陈阿裕先生、华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投资	陈阿裕	华翰投资	合计
本次解除质押(股)	26,828,119	0	0	26,828,11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10%	0	0	20.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9%	0	0	6.69%
解除日期	2021年4月23日	0	0	0
质押数量(股)	84,799,650	4,228,126	36,807,960	126,835,734
质押比例	21.89%	1.06%	9.60%	32.48%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710,756	4,228,126	0	60,938,882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4%	1.09%	0	15.73%

二、未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用途
华易投资	18,430,000	否	否	2021年4月26日	2023年4月26日	杭州湾(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21.72%	4.76%	偿还债务

2. 华易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收回借款、投资收益、股票股利、资产处置收益等。

3. 华易投资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陈阿裕	4,228,126	1.06%	4,228,126	0	100.00%	1.09%	0	0	0	0
华易投资	84,799,650	21.89%	56,710,756	76,130,765	88.60%	19.39%	0	0	0	0
陈阿裕+华易投资	36,807,960	9.6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6,835,734	32.48%	60,938,880	79,368,880	63.07%	20.48%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华易投资未发生半年内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质押期间	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担保余额(元)
半年内	56,710,756	66.88%	14.64%	4,377
半年外	0	0	0	0

2. 控股股东华易投资质押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陈阿裕	4,228,126	1.06%	4,228,126	0	100.00%	1.09%	0	0	0	0
华易投资	84,799,650	21.89%	56,710,756	76,130,765	88.60%	19.39%	0	0	0	0
陈阿裕+华易投资	36,807,960	9.6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6,835,734	32.48%	60,938,880	79,368,880	63.07%	20.48%	0	0	0	0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投资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取得了万州港口集团忠县分公司、西沱分公司、客运分公司、云阳分公司、奉节分公司、巫山分公司,这6家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为亏损。

重庆港九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万州港拥有60%股权)已于2019年9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忠县县生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40%股权)2016年已实质停业,2020年未进行审计,预计该子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为亏损。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溪县狮子溪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云阳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52%股权)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工商注销。

巫山港港九港埠装卸有限公司(万州港拥有70%股权)已接收合并,并于2018年9月6日完成工商注销。

</